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[//tpchem.tworg.net](http://tpchem.tworg.net)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秘書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北市化工德字第 016 號

主旨：檢轉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」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本會將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4 日(北區)·4 月 16 日(中區)·4 月 19 日(南區)·
舉辦化粧品業者法規研討會(1)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計畫「110 年度提升化妝品產業 GMP 符合能力計畫」，舉辦化粧品業者法規研討會，並邀食品藥物管理署代表進行化粧品 GMP 法規導讀及執行重點之講解，協助業者應用於實務作業並符合相關規範。

二、活動說明：

1. 北區：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·9 時~16 時(8 時 30 分開始報到)
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1 室(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)
2. 中區：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·9 時~16 時(8 時 30 分開始報到)
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01 室(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3 樓)
3. 南區：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·9 時~16 時(8 時 30 分開始報到)
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國際一廳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B1)
4. 主持人：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 溫國慶 榮譽教授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開始報名，額滿終止。

官網：<http://www.tgpa.org.tw/>

理事長

李諺德

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「提升化粧品產業 GMP 符合能力計畫」

化粧品業者法規研討會(1)

報名簡章

我國於 107 年 5 月 2 日頒布修正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名稱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並修訂相關條文，其中第 8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其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；衛生福利部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公告，應符合化粧品 GMP 之化粧品種類分階段實施時程，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。因此，為使業者瞭解後續化粧品 GMP 推動方向，本次研討會邀請食品藥物管理署代表進行化粧品 GMP 法規導讀及執行重點之講解，協助業者應用於實務作業並符合相關規範，歡迎踴躍報名！

※ 參加本次法規研討會人員，將核發化粧品 GMP 訓練證明，得列為「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」訓練時數。

場次	日期 / 時間	地點
北區	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 09:00~16:00 (08:30開始報到)	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1會議室 【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】
中區	110年4月16日(星期五) 09:00~16:00 (08:30開始報到)	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01會議室 【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】
南區	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 09:00~16:00 (08:30開始報到)	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國際一廳 【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B1】
報名資訊		
報名名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化粧品製造廠為優先錄取，各場地座位額滿為止(各場次至多 200 人)。 ※因座位有限，敬請把握鄰近場次；如該場次額滿，各單位以1人為優先錄取(先報名者)。 	
報名方式	<p>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官網(http://www.tgpa.org.tw/)本活動頁面填寫報名系統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 送出報名表後，經審查資格符合，協會將於課程 5 個工作天前通知報到序號，當日請持報到序號辦理報到及領取講義，未出示報到序號者，恕無法提供，故報名時請務必確實填寫 E-mail。 ※ 報名成功後如欲取消報名或更換參加者，請來信(Mail)與本會聯繫，當天不克出席，未提前告知或更換出席人員，將影響下次活動錄取資格。 	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5 時或各場次額滿截止報名。	
課程費用	免費	聯絡資訊 電話：(02)2531-4389 E-mail： contact@tgpa.org.tw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維護與會人員健康與安全，採實名制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課程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會場及主/承辦單位一切防疫措施(含填寫健康聲明等)，如未配合將有權不予進入，且如造成會場、主/承辦單位及與會人員損失(害)，須負相關責任。 本活動設有前、後測問卷，請務必填寫，方可取得訓練證明(電子檔)，如現場未簽到或未回覆問卷，恕無法提供。 報名本活動之學員視同承認本簡章之效力，如遇額滿或其它未盡事宜，主/承辦單位保留調整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若有變動將於本會官網公告之；本活動蒐集與使用之個資如報名表所列，目的在於執行本活動期間之報名、課程安排及成果分析等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，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責任。 	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

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「提升化粧品產業 GMP 符合能力計畫」

議程		
時間	議題內容	主講者
08:30~09:00	報到	
09:00~09:20	主席開場	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粧品學系 溫國慶 榮譽教授
	長官致詞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09:20~10:30	化粧品 GMP 法規導讀 I — 第三章：廠房及設施 第四章：設備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品質監督管理組
10:30~10:40	休息	
10:40~11:50	化粧品 GMP 法規導讀 II — 第五章：原料及包裝材料 第八章：品質管制實驗室 第十二章：偏差處理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品質監督管理組
11:50~13:00	午餐	
13:00~14:10	化粧品 GMP 法規導讀 III — 第六章：生產 第七章：成品 第九章：不符合規格產品之處理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品質監督管理組
14:10~14:20	休息	
14:20~15:30	化粧品 GMP 法規導讀 IV — 第二章：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 第十章：廢棄物 第十一章：委託、受託作業 第十三章：申訴及回收 第十四章：變更管制 第十五章：內部稽核 第十六章：文件化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品質監督管理組
15:30~15:50	綜合討論	
15:50~16:00	會後測驗	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